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程程收购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陕丰律意字第【0374】号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程程收购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陕丰律意字第【0374】号

致：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本次张程程收购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转让方、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一、 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3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六、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7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9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十、 中介机构.....	35
十一、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6
十二、 结论意见.....	3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荣鑫股份、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公司	指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本人	指	张程程
转让方	指	崔荣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张秦川（收购人张程程之父） 鑫顺合伙（收购人张程程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崔荣华持有荣鑫股份的13,680,000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分两期，在遵守转让方限售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3,6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00%。同时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6,026,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824%，收购人通过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部分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64.824%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3.0263%，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约87.85%表决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和转让方于2025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鑫顺合伙	指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华文化	指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荣华养老	指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必有邻	指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程程收购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工作日	指	除(i)中国法定公共假日及公休日或(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被收购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2978.NQ)		
法定代表人	龙毅涛	注册资本	304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业	实缴资本	30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10152658R	成立日期	1999-06-28
工商注册号	61013210000537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710152658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组织机构代码	71015265-8
核准日期	2025-02-10	国标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综合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L7229)
所属地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曾用名	西安荣鑫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	Xi'an Rongxin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人员规模	200-299 人	参保人数	287(2024 年报)
营业期限	1999-06-28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心 19 层	所属地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经营范围	车位销售与租赁; 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家务服务、房屋中介、车辆租赁、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 农副产品销售; 服装清洗;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		

	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崔荣华	自然人股东	45.0000%	13,680,000	7.8523%
2	张秦川	自然人股东	23.0263%	7,000,000	-
3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8240%	6,026,500	-
4	陕西瑞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9000%	1,489,600	-
5	陕西悦龄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9549%	1,202,300	-
6	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118%	581,198	-
7	高明亮	自然人股东	0.7219%	219,455	-
8	刘翠玲	自然人股东	0.6278%	190,845	-
9	林北连	自然人股东	0.0044%	1330	-
10	张雯华	自然人股东	0.0023%	698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公告日期
1	龙毅涛	男	-	51岁	董事长，董事	-	-	2024-12-19
2	张秦川	男	硕士	66岁	董事	700万	23.0263%	2024-01-31
3	崔荣华	女	硕士	65岁	董事	1368万	45.0000%	2024-01-31
4	张程程	女	-	40岁	董事	-	-	2024-01-31
5	王锁军	男	硕士	42岁	董事	-	-	2025-01-03
6	母东博	男	本科	41岁	监事会主席	-	-	2024-01-31
7	宫雅惠	女	-	45岁	监事	-	-	2024-01-31
8	马陶	男	-	42岁	监事	-	-	2024-04-24

9	樊启剑	男	大专	57岁	总经理	-	-	2024-01-31
10	高雅	女	硕士	34岁	董事会秘书	-	-	2024-01-31
11	丁芬	女	-	38岁	财务负责人	-	-	2025-06-05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张程程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姓名	张程程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5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汉族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简历	2010年10月至今，在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机构任执行董事；2011年06月至今，任陕西荣华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4年05月至今，任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中康怡乐康养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西安鑫光合创原创文化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荣鑫股份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荣华康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西安市鄠邑区荣华比利斯特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中康怡乐康养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北京荣华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西安信荣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张秦川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姓名	张秦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9 年 4 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汉族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简历	1980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陕西师范大学，任讲师； 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任干部；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铁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荣鼎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荣鑫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鑫顺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6H4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心 1 号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

	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鑫顺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荣华	有限合伙人	39.61	39.61%
2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4	30.04%
3	西安鑫创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6	16.56%
4	钱嘉	有限合伙人	2.52	2.52%
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2.49	2.49%
6	郝晓婵	有限合伙人	1	1.00%
7	龙毅涛	有限合伙人	1	1.00%
8	张虎平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9	龙天佑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0	李俊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1	杨竣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2	崔微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3	于亚玲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4	董静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5	刘雅洁	有限合伙人	0.66	0.66%
16	廖鑫	有限合伙人	0.33	0.33%
17	周晨晨	有限合伙人	0.33	0.33%
18	郭育农	有限合伙人	0.33	0.33%
19	李冬菊	有限合伙人	0.17	0.17%
20	白春娟	有限合伙人	0.17	0.17%
2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0.17	0.17%
合计			100	100.00%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仍正常存续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	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
2	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99.80%
3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养老服务	70%
4	西安信荣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	必有邻持股 55%子公司
5	中康怡乐康养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养老服务	49%
6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全资子公司
7	西安荣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0	医疗活动	荣华养老全资子公司
8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全资子公司
9	海南陵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全资子公司
10	西安荣华悦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全资子公司
11	三河市汇保荣华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88%子公司
12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70%子公司
13	西安长屋康养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养老管理、咨询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65%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4	西安荣华秋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51%子公司
15	西安荣华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	养老管理、咨询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51%子公司
16	西安荣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51%子公司
17	西安市鄠邑区荣华比利斯特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51%子公司
18	西安盛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荣华文化持股 90%子公司
19	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技术服务	荣华文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04%合伙份额
20	西安城市蜜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市场营销	必有邻全资子公司
21	荣客泰商业运营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500	商业运营服务	必有邻持股 80%子公司
22	北京荣华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文化交流活动	必有邻全资子公司
23	西安樱桃大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	健康咨询	必有邻持股 60%子公司
24	西安鑫光合创原创文化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300	设计咨询	必有邻持股 51%子公司
25	汉中市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北京犇犇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	信息咨询	必有邻持有 50%合伙份额
27	陕西荣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5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5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28	陕西荣德康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养老服务	陕西荣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9	西安未央北城长者屋诊所有限公司	2	医疗服务	陕西荣德康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养老服务	荣华养老持股 49%
31	陕西成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园林绿化	必有邻持股 55%子公司西安信荣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陕西新联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广告设计	荣华文化持股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张秦川对外投资的仍正常存续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投资管理	25%
2	杭州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私募基金	5.5556%
3	新余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4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55.8696%
4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40	物业管理	23.0263%
5	西安荣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6.3%
6	陕西荣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零售贸易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鑫顺合伙仅投资荣鑫股份，持股19.824%，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投资。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资料，收购人已经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四)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自然人

(五)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为张秦川、鑫顺合伙。

(六)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为：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及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收购人张程程控制的公司存在以下被执行信息：

案件名称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标的金额(元)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2025-09-02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5)陕0118执3063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352,000.00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2025-08-07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5)陕0118执2761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690,806.00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2025-08-04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5)陕0118执2712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78,073.00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2025-07-02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5)陕0118执2195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193,968.00

西安荣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2025-08-01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5)陕0118执2699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122,263.00
------------------	------------	------	------	-------------------	------------	------------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一致行动人张秦川存在以下被执行信息：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2025)陕0112执9884号	张秦川	69,702,08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5-06-18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核查，收购人张程程系荣鑫股份实际控制人崔荣华之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张程程任荣鑫股份董事（2021年1月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其通过100%持股的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4%的合伙份额，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824%的股份，收购人在收购前间接持有公司约5.96%股份；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在收购前已经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约19.824%的表决权。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2017年12月至今，任荣鑫股份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秦川直接持有荣鑫股份7,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0263%。

公司董事、董事长龙毅涛在收购人控制的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宫雅惠在收购人控制的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5年9月26日，收购人张程程与转让方崔荣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分两期，在遵守转让方限售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合计受让崔荣华持有的公众公司13,6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00%。其中，第一期转让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占转让方崔荣华持有公司股份的2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规定；第二期转让公司10,2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在完成第一期股份交割（以股份过户完成为标准）满三个月，且转让方崔荣华持有的剩余全部股票均限售期满并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办理。

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荣鑫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荣鑫股份2025年4月23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荣鑫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发出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荣鑫股份的股份，通过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4%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约5.96%股份。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收购人在收购前已经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约19.824%的表决权。《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3,6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00%；同时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6,026,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824%，收购人通过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部分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64.824%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3.0263%，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约87.85%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程程	0	0	13,680,000	45
2	崔荣华	13,680,000	45	0	0
3	张秦川	7,000,000	23.0263	7,000,000	23.0263
4	鑫顺合伙	6,026,500	19.8240	6,026,500	19.8240
合计		26,706,500	87.8503	26,706,500	87.8503

（三）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6日，收购人与崔荣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崔荣华

乙方：张程程

一、股份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13,68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甲方同意转让的股份包含该股份项下所有的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2. 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元，总价款为人民币29,685,600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股份分两期交割。

第一期股份交割：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及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的方式予以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25%）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本期标的股份转让的同时，直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交割的对价7,421,400元。

第二期股份交割：甲方完成第一期股份交割（以股份过户完成为标准）满三个月，且持有的剩余全部股票均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的方式予以转让；在取得特

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26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75%）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第二期股份转让完毕时，直接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交割的对价22,264,200元。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第二期股份交割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三、甲乙双方声明

1.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唯一所有权人，且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程序及交割方式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3,420,000股和限售股10,260,000股。

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程序及交割方式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3,420,000股流通股；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其余10,260,000股限售股限售全部解除且第一期股份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260,000股限售股。

3. 甲乙双方各声明对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转让、登记等所有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用由各自分别负担。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结算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如需补充，双方应及时予以补充。
2. 甲乙双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应于取得该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提供相应文件。

3 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在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时，还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交以下文件：

3.1 拟转让股份由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或者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拟转让股份的，需提供挂牌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限售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3.2 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或备案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4.1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中未转让至乙方的限售股份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乙方行使，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2日内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4.1.1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约定之第一期股份交割之日起生效，至第二期股份交割完成后终止。双方所持股份数量及其限售期的变化，不影响表决权委托的效力。

4.1.2 乙方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依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2) 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5) 其他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1.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上述权利。

4.1.4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可以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得另外行使表决权或做出与乙方表决结果相违背的表决。

4.1.5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1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1.6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所持股份向除乙方之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4.1.7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2 乙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以《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为准。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3.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如本次转让未获监管机构同意或未能办理完毕相应手续的：

1. 如第一期股份交割未获监管机构同意或未能办理完毕相应手续的，本协议终止。如第一期股份交割未完成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并不再执行，如第一期股份交割已完成的，应参照监管机构意见处理；

2. 如第一期股份交割已获监管机构同意且已能办理完毕相应手续，但第二期股份交割未获监管机构同意或未能办理完毕相应手续的，本协议终止，第二期股份交割终止并不再执行；第一期股份交割仍发生效力。
3. 除监管机构要求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外，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生效，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转让方式。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双方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且本协议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完毕。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3,68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29,685,60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2.17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资料，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荣鑫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荣鑫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2.17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3.00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股份交割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分两期进行股份交割。

第一期股份交割：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转让的合规确认函后，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1.25%）

转让给收购人，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应在本期标的股份转让的同时，直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交割的对价7,421,400元。

第二期股份交割：转让方完成第一期股份交割（以股份过户完成为标准）满三个月，且持有的剩余全部股票均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转让方应在收到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的方式予以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合规确认函后，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26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75%）全部转让给收购人，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收购人应当在第二期股份转让完毕时，直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交割的对价22,264,200元。

（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荣鑫股份截至2025年8月29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中，崔荣华持有3,420,000股无限售股份和10,260,000股限售股份。

崔荣华自无限售股份均过户完成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收购人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荣鑫股份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9月26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荣鑫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要求荣鑫股份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荣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荣鑫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荣鑫股份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交割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荣鑫股份 2023 年报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康城投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917,115.98	
安康城投荣华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62,814.08	1,406,914.95
北京荣华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60,251.17	1,698,113.21
汉中城投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6,614.34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483,601.98	

蒲城荣健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83,155.58	180,526.42
西安澳美达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工程维修	2,291,267.00	4,945,219.78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68,549.49	1,159,071.14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35,784.81	
西安风追司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工程维修	1,019,827.56	601,650.15
西安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工程维修	4,602,881.93	2,646,485.24
西安荣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85,771.56	210,963.10
西安荣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4,520.86	363,661.39
西安荣华缤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93,390.82	3,198,388.38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365,033.45	1,451,001.51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1,947.76	210,949.42
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工程维修	8,776,832.28	8,292,792.90
西安荣华天悦凯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66,775.88	991,918.27
西咸新区曲荣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79,154.83	1,475,474.41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2,551.67	186,766.48
西安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1,269.67	83,673.80
西安荣信共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4,151.44	199,981.89
合计		45,113,264.14	29,303,552.44

荣鑫股份 2024 年报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康城投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4,991,651.22	5,917,115.98
安康城投荣华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54,939.86	1,562,814.08
北京荣华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6,298,404.52	3,860,251.17
海南陵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66,955.63	
汉中城投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336,614.34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52,290.38	5,483,601.98
蒲城荣健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83,156.00	1,083,155.58

西安澳美达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2, 592, 727. 29	2, 291, 267. 00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445, 200. 35	1, 168, 549. 49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255, 288. 40	535, 784. 81
西安风追司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费	6, 575. 00	1, 019, 827. 56
西安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573, 592. 52	
西安曲江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61, 969. 14	
西安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4, 108, 900. 13	4, 602, 881. 93
西安荣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55, 850. 78	685, 771. 56
西安荣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4, 520. 86
西安荣华缤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 772, 470. 71	3, 093, 390. 82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 615, 701. 96	1, 365, 033. 45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91, 947. 76
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4, 315, 903. 20	8, 776, 832. 28
西安荣华天悦凯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117, 242. 89	966, 775. 88
西咸新区曲荣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779, 155. 04	1, 779, 154. 83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02, 551. 67
西安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51, 269. 67
西安荣信共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4, 151. 44
合计		39, 347, 975. 02	45, 113, 264. 14

荣鑫股份 2025 年半年报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康城投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2, 224, 841. 43	2, 599, 668. 69
安康城投荣华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638, 554. 10	833, 600. 36
北京荣华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3, 245, 254. 76	2, 775, 902. 07
海南陵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8, 172. 41	978, 522. 12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114, 124. 02	1, 243, 862. 86
蒲城荣健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368, 259. 25	541, 578. 00

西安澳美达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532, 684. 40	532, 867. 48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586, 080. 84	846, 240. 34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255, 288. 40
西安风追司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费		253, 468. 46
西安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571, 938. 66	
西安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301, 066. 59	1, 458, 852. 22
西安荣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 722. 17	995, 445. 41
西安荣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0, 879. 91
西安荣华缤纷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191, 928. 32	1, 596, 428. 39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790, 824. 90	765, 294. 26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57, 968. 09
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1, 671, 261. 40	2, 881, 067. 26
西安荣华天悦凯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28, 997. 75	53, 357. 24
西咸新区曲荣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889, 577. 40	889, 577. 38
合计		15, 655, 288. 40	19, 739, 868. 94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荣鑫股份确认，经核查荣鑫股份2023年、2024年、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除下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荣鑫股份无其他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荣鑫股份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半年度
西安滨河荣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 168, 549. 49	1, 445, 200. 35	586, 080. 84
西安荣华工惠绿康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 365, 033. 45	1, 615, 701. 96	790, 824. 90
西安荣华欢乐颂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1, 947. 76	0	0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荣鑫股份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半年度	2025 半年度
荣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2,551.67		0	0
西安城荣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35,784.81	255,288.40		0
海南陵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	1,266,955.63	178,172.41
西安荣信共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4,151.44		0	0

【其他关联交易】根据荣鑫股份2025年8月19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拟与西安城市蜜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蜜蜂”）、张举超、西安嘉信美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美地”）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40%，城市蜜蜂持股 21.45%，张举超持股21%，嘉信美地持股 17.55%，各方以认缴方式按各自比例出资。

西安城市蜜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必有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荣鑫股份董事、本次收购之收购人张程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料和荣鑫股份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崔荣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交易无需

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完成相应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程程将成为荣鑫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家族企业的传承，确保家族对企业的长期控制权和管理权得以延续，通过本次收购，旨在优化家族资产配置，同时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和战略延续。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未来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如果未来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届时，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届时，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荣华。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程程直接拥有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3,6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00%；收购人持有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程程通过北京荣华道诚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众公司19.824%表决权，因此收购人合计控制公司64.824%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张秦川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3.0263%，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约87.85%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荣鑫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鑫股份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荣鑫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荣鑫股份资金等形式。

2. 保证荣鑫股份的人员独立。

保证荣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荣鑫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荣鑫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荣鑫股份的财务独立。

保证荣鑫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荣鑫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荣鑫股份的资金使用。

4. 保证荣鑫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荣鑫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鑫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荣鑫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荣鑫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

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荣鑫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荣鑫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再无其他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鑫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

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鑫股份和荣鑫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荣鑫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荣鑫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八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 关于保持荣鑫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八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八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

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五) 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六) 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以及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9月26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荣鑫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要求荣鑫股份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荣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荣鑫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荣鑫股份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的事宜。”

（八）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九）关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承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的荣鑫股份相应的股份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郑重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荣鑫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荣鑫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荣鑫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程程收购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易 嘉

王宇航

王宇航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